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饼干，1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、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饼干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9个指标。

茶叶及相关制品，1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茶叶及相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灭多威、克百威2个指标。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，2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4个指标。

淀粉及淀粉制品，2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6个指标。

调味品，14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、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、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、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氯化钠(以干基计)、铅(以Pb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钡(以Ba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谷氨酸钠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,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氯化钾(以干基计)14个指标。

方便食品，3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过过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5个指标。

糕点，8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8个指标。

罐头，4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商业无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7个指标。

酒类，4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4927-2008《啤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酒类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甲醛、三氯蔗糖8个指标。

粮食加工品，9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镉(以Cd计)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、偶氮甲酰胺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、过氧化苯甲酰9个指标。

肉制品，2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胭脂红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7个指标。

乳制品，6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 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丙二醇、商业无菌、铅(以Pb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M1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13个指标。

食糖，4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食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、总糖分(蔗糖分+还原糖分)、不溶于水杂质、干燥失重5个指标。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，5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5个指标。

蔬菜制品，1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2个指标。

水产制品，1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Q/JGS 0014S-2023《非即食干制藻类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Pb)1个指标。

速冻食品，1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3个指标。

糖果制品，3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6个指标。

饮料，10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(以O2计)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碳气容量(20℃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展青霉素、霉菌、菌落总数、酵母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、安赛蜜、苋菜红、胭脂红21个指标。

食用农产品，91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 、啶虫脒、克百威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氟虫腈、毒死蜱、敌敌畏、吡虫啉、阿维菌素、噻虫胺、吡唑醚菌酯、噻虫嗪、久效磷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戊唑醇、灭蝇胺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沙丁胺醇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灭多威、乙酰甲胺磷、亚硫酸盐(以SO?计)、丙溴磷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2,4-滴和2,4-滴钠盐、替米考星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总砷(以As计)、烯酰吗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哒螨灵、联苯菊酯、沙拉沙星、辛硫磷、狄氏剂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倍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腐霉利、杀扑磷、噻唑膦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六六六、三氯杀螨醇、氯唑磷、烯唑醇、乐果、氟环唑、百菌清、甲氰菊酯、马拉硫磷、灭线磷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甲基硫菌灵、溴氰菊酯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涕灭威、乙螨唑、异丙威、腈苯唑、铬(以Cr计)、腈菌唑、二甲戊灵、唑虫酰胺、异菌脲75个指标。

保健食品，2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Q/HRRBD 0001J-2023《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保健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）、总砷2个指标。